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00

辯中邊論

世親菩薩造 唐 玄奘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1 辯相品](#)
 - [2 辯障品](#)
 - [3 辯真實品](#)
 - [4 辯修對治品](#)
 - [5 辯修分位品](#)
 - [6 辯得果品](#)
 - [7 辯無上乘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.
 - 002
 - 003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00 [No. 1599; cf. No. 1601]

辯中邊論卷上

世親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辯相品第一

稽首造此論， 善逝體所生，
及教我等師， 當勤顯斯義。

此中最初安立論體。頌曰：

唯相障真實， 及修諸對治，
即此修分位， 得果無上乘。

論曰：此論唯說如是七義，一相、二障、三真實、四修諸對治、五即此修分位、六得果、七無上乘。今於此中先辯其相。頌曰：

虛妄分別有， 於此二都無，
此中唯有空， 於彼亦有此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有者，謂有所取、能取分別。於此二都無者，謂即於此虛妄分別，永無所取、能取二性。此中唯有空者，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。於彼亦有此者，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。若於此非有，由彼觀為空；所餘非無故，如實知為有。若如是者，則能無倒顯示空相。復次頌曰：

故說一切法， 非空非不空，
有無及有故， 是則契中道。

論曰：一切法者，謂諸有為及無為法。虛妄分別名有為，二取空性名無為。依前理故，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，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。有故者，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。無故者，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。及有故者，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，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則契中道者，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，如是理趣妙契中道，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。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，此自相今當說。頌曰：

識生變似義、 有情、我及了，
此境實非有， 境無故識無。

論曰：變似義者，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，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，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，謂餘六識，了相麤故。此境實非有者，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，似我似了非真現故，皆非實有。境無故識無者，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，能取諸識亦非實有。復次頌曰：

虛妄分別性， 由此義得成，
非實有全無， 許滅解脫故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，如所現起非真有故；亦非全無，於中少有亂識生故。如何不許此性全無？以許此滅得解脫故。若異此者，繫縛解脫則應皆無，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。已顯虛妄分別自相，此攝相今當說。但有如是虛妄分別，即能具攝三種自性。頌曰：

唯所執、依他， 及圓成實性，
境故分別故， 及二空故說。

論曰：依止虛妄分別境故，說有遍計所執自性。依止虛妄分別性故，說有依他起自性。依止所取能取空故，說有圓成實自性。已顯

虛妄分別攝相，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。頌曰：

依識有所得， 境無所得生；
依境無所得， 識無所得生。

論曰：依止唯識有所得故，先有於境無所得生；復依於境無所得故，後有於識無所得生。由是方便，得入所取能取無相。復次頌曰：

由識有得性， 亦成無所得，
故知二有得， 無得性平等。

論曰：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，名有所得。以所得境無實性故，能得實性亦不得成。由能得識無所得故，所取能取二有所得，平等俱成無所得性。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，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。頌曰。

三界心心所， 是虛妄分別，
唯了境名心， 亦別名心所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差別相者，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。異門相者，唯能了境總相名心，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。今次當說此生起相。頌曰：

一則名緣識， 第二名受者，
此中能受用， 分別推心所。

論曰：緣識者，謂藏識，是餘識生緣故。藏識為緣所生轉識，受用主故名為受者。此諸識中受能受用、想能分別、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，此三助心故名心所。今次當說此雜染相。頌曰：

覆障及安立、 將導、攝、圓滿、
三分別、受用、 引起并連縛、

現前、苦果故， 唯此惱世間，
三、二、七雜染， 由虛妄分別。

論曰：覆障故者，謂由無明覆如實理、障真見故。安立故者，謂由諸行植本識中，業熏習故。將導故者，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。攝故者，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。圓滿故者，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。三分別故者，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，順三受故。受用故者，謂由受支領納順違，非二境故。引起故者，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。連縛故者，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。現前故者，謂由有力令已作業所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。苦果故者，謂生老死性有逼迫，酬前因故。唯此所說十二有支，逼惱世間令不安隱。三雜染者，一煩惱雜染，謂無明愛取；二業雜染，謂行有；三生雜染，謂餘支。二雜染者，一因雜染、謂煩惱業；二果雜染、謂所餘支。七雜染者，謂七種因：一顛倒因，謂無明；二牽引因，謂行；三將導因，謂識；四攝受因，謂名色、六處；五受用因，謂觸、受；六引起因，謂愛、取、有；七厭怖因，謂生、老死。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。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：一有相、二無相、三自相、四攝相、五入無相方便相、六差別相、七異門相、八生起相、九雜染相。如是已顯虛妄分別，今次當說所知空性。頌曰：

諸相及異門， 義差別成立，
應知二空性， 略說唯由此。

論曰：應知所取能取空性，略說但由此相等五。所知空性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無二有無故， 非有亦非無，
非異亦非一， 是說為空相。

論曰：無二，謂無所取能取。有無，謂有二取之無。此即顯空無性為性，故此空相非有非無。云何非有？無二有故。云何非無？有二無故。此顯空相非有非無。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，若異應成法性異法，便違正理，如苦等性；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。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。所知空性異門云何？頌曰：

略說空異門， 謂真如、實際、
無相、勝義性、 法界等應知。

論曰：略說空性，有此異門。云何應知此異門義？頌曰：

由無變無倒， 相滅聖智境，
及諸聖法因， 異門義如次。

論曰：即此中說所知空性，由無變義說為真如。真性常如，無轉易故。由無倒義說為實際，非諸顛倒，依緣事故。由相滅義說為無相，此中永絕一切相故。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，是最勝智所行義故。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。此中界者，即是因義。無我等義如理應知。云何應知空性差別？頌曰：

此雜染、清淨， 由有垢、無垢，
如水界金空， 淨故許為淨。

論曰：空性差別略有二種，一雜染、二清淨。此成染淨由分位別，謂有垢位說為雜染，出離垢時說為清淨。雖先雜染、後成清淨，而非轉變成無常失。如水界等出離客塵，空淨亦然，非性轉變。此空差別復有十六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無散空、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此等略義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能食及所食， 此依身所住，
能見此如理， 所求二淨空。
為常益有情、 為不捨生死、

為善無窮盡， 故觀此為空。
為種性清淨、 為得諸相好、
為淨諸佛法， 故菩薩觀空。

論曰：能食空者，依內處說，即是內空。所食空者，依外處說，即是外空。此依身者，謂能所食所依止身，此身空故，名內外空。諸器世間說為所住，此相寬廣故名為大，所住空故名為大空。能見此者，謂智能見內處等空。空智空故，說名空空。如理者，謂勝義，即如實行。所觀真理，此即空故，名勝義空。菩薩修行為得二淨，即諸有為、無為善法。此二空故，名有為空及無為空。為於有情常作饒益，而觀空故，名畢竟空。生死長遠無初後際，觀此空故，名無際空。不觀為空便速厭捨，為不厭捨此生死故，觀此無際生死為空。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，亦無散捨而觀空故，名無散空。諸聖種姓自體本有，非習所成，說名本性。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，名本性空。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，名為相空。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，故名一切法空。是十四空，隨別安立。此中何者說名為空？頌曰：

補特伽羅法， 實性俱非有，
此無性、有性， 故別立二空。

論曰：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，名無性空。此無性空非無自性，空以無性為自性故，名無性自性空。於前所說能食空等，為顯空相別立二空；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、空損減執，如其次第立後二空。如是已顯空性差別。此成立義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此若無雜染， 一切應自脫；
此若無清淨， 功用應無果。

論曰：若諸法空，未生對治無客雜染者，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然解脫。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，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。既爾，頌曰：

非染非不染， 非淨非不淨，
心性本淨故， 由客塵所染。

論曰：云何非染非不染？以心性本淨故。云何非淨非不淨？由客塵所染故。是名成立空差別義。此前空義總有二種，謂相安立。相復有二，謂無及有。空性有相，離有離無、離異離一以為其相。應知安立即異門等。

辯障品第二

已辯其相，障今當說。頌曰：

具分及一分， 增盛與平等，
於生死取捨， 說障二種性。

論曰：具分障者，謂煩惱障及所知障，於諸菩薩種性法中具為障故。一分障者，謂煩惱障，障聲聞等種性法故。增盛障者，謂即彼貪等行。平等障者，謂即彼等分行。取捨生死，能障菩薩種性所得無住涅槃，名於生死有取捨障。如是五障隨其所應，說障菩薩及聲聞等二種種性。復次頌曰：

九種煩惱相， 謂愛等九結，
初二障厭捨， 餘七障真見，
謂能障身見， 彼事滅道寶，
利養恭敬等， 遠離遍知故。

論曰：煩惱障相略有九種，謂愛等九種結。愛結障厭，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。恚結障捨，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。餘七結障真見，於七遍知如次障故。謂慢結能障偽身見遍知，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，由此勢力彼不斷故。無明結能障身見事遍知，由此不知諸取蘊故。見結能障滅諦遍知，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，由邪見謗滅故。取結能障道諦遍知，取餘法為淨故。疑結能障三寶遍知，

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。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，由此不見彼過失故。慳結能障遠離遍知，由此貪著資生具故。復有別障能障善等十種淨法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無加行非處， 不如理不生，
不起正思惟， 資糧未圓滿。
闕種性善友， 心極疲厭性，
及闕於正行， 鄙惡者同居；
倒鹿重三餘， 般若未成熟，
及本性鹿重， 懈怠放逸性；
著有資財， 及心性下劣，
不信無勝解， 如言而思義；
輕法重名利， 於有情無悲，
匱聞及少聞， 不修治妙定。

論曰：如是名為善等法障。所障善等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善菩提攝受， 有慧無亂障，
迴向不怖慳， 自在名善等。

論曰：如是善等十種淨法，誰有前說幾種障耶？頌曰：

如是善等十， 各有前三障。

論曰：善有三障，一無加行，二非處加行，三不如理加行。菩提有三障，一不生善法，二不起正思惟，三資糧未圓滿。發菩提心名為攝受，此有三障，一闕種性、二闕善友、三心極疲厭性。有慧者，謂菩薩，於了此性有三種障，一闕正行、二鄙者共住、三惡者共住。此中鄙者，謂愚癡類，樂毀壞他名為惡者。無亂有三障，一顛倒鹿重、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、三能成熟解脫慧未成熟。性障斷滅名無障，此有三障，一俱生鹿重、二懈怠性、三放逸性。迴向有三障，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，一貪著諸有、二貪著資財、三心下劣性。不怖有三障，一不信重補特伽羅、二於法無勝

解、三如言而思義。不慳有三障，一不尊重正法、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、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。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，一匱聞生長能感匱法業故、二少聞、三不修治勝三摩地。

復次如是諸障於善等十，隨餘義中有十能作，即依彼義應知此名。十能作者：一生起能作，如眼等於眼識等。二安住能作，如四食於有情。三任持能作，謂能任持，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。四照了能作，如光明於諸色。五變壞能作，如火等於所熟等。六分離能作，如鎌等於所斷等。七轉變能作，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銀釧等。八信解能作，如烟等於火等。九顯了能作，如因於宗。十至得能作，如聖道等於涅槃等。依如是義，故說頌言：

「能作有十種， 謂生、住、持、照、
變、分離、轉變、 信解、顯、至得，
如識、因、食、地、 燈、火、鎌、工巧，
烟、因聖道等， 於識等所作。」

於善等障，應知亦然。一生起障，謂於其善，以諸善法應生起故。二安住障，謂於菩提，以大菩提不可動故。三任持障，謂於攝受，以菩提心能任持故。四照了障，謂於有慧，以有慧性應照了故。五變壞障，謂於無亂，轉滅迷亂名變壞故。六分離障，謂於無障，此於障離繫故。七轉變障，謂於迴向，以菩提心轉變相故。八信解障，謂於不怖，無信解者有怖畏故。九現了障，謂於不慳，於法無慳者，為他顯了故。十至得障，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。所障十法次第義者，謂有欲證無上菩提，於勝善根先應生起，勝善根力所任持故，必得安住無上菩提。為令善根得增長故，次應發起大菩提心，此菩提心與菩薩性為所依止。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，斷諸亂倒起無亂倒。由見道中無亂倒故，次於修道斷一切障。既斷障已，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由迴向力所任持故，於深廣法便無怖畏。既無怖畏，便於彼法見勝功德，能廣

為他宣說開示。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於一切法皆得自在，是名善等十義次第。雖善等法即是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，而總別異，今應顯彼菩提分等諸障差別。頌曰：

於覺分度地， 有別障應知。

論曰：復於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，各有別障。於菩提分有別障者，頌曰：

於事不善巧， 懈怠、定減二，
不植羸劣性， 見麤重過失。

論曰：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。於四正斷有懈怠障。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減二事障，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減一故、二於修習八斷行中隨減一故。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。於五力有羸劣性障，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。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，此是見道所顯示故。於八聖道支有麤重過失障，此是修道所顯示故。於到彼岸有別障者，頌曰：

障富貴、善趣、 不捨諸有情、
於失德減增、 令趣入、解脫，
障施等諸善、 無盡亦無間、
所作善決定、 受用法成熟。

論曰：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，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。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；於淨戒波羅蜜多說善趣障；於安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；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減過失增功德障；於靜慮波羅蜜多說令所化趣入法障；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；於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，由此迴向無上菩提，令施等善無窮盡故；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，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生故；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得決定障，由思擇力及修習力

能伏彼障，非彼伏故；於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，不如聞言而覺義故。於地功德有別障者，頌曰：

遍行與最勝， 勝流及無攝，
相續無差別， 無雜染清淨，
種種法無別， 及不增不減，
并無分別等， 四自在依義。
於斯十法界， 有不染無明，
障十地功德， 故說為十障。

論曰：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，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障。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，由通達此，證得自他平等法性。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，由通達此，作是思惟：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，是為勤修相應出離。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，由通達此，知所聞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，為求此法，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。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，由通達此，乃至法愛亦皆轉滅。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，由通達此，得十意樂平等淨心。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，由通達此，知緣起法無染無淨。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，由通達此，知法無相，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。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，由通達此，圓滿證得無生法忍，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。有四自在：一無分別自在、二淨土自在、三智自在、四業自在。法界為此四種所依，名四自在所依止義。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。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，圓滿證得無礙解故。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，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。復略頌曰：

已說諸煩惱， 及諸所知障，
許此二盡故， 一切障解脫。

論曰：由此二種攝一切障故，許此盡時一切障解脫。前障總義有十一種：一廣大障，謂具分障。二狹小障，謂一分障。三加行障，謂增盛障。四至得障，謂平等障。五殊勝障，謂取捨生死障。六正加行障，謂九煩惱障。七因障，謂於善等十能作障。八入真實障，謂覺分障。九無上淨障，謂到彼岸障。十此差別趣障，謂十地障。十一攝障，謂略二障。

辯中邊論卷上

辯真實品第三

已辯其障，當說真實。頌曰：

真實唯有十， 謂根本與相、
無顛倒、因果， 及麤細真實、
極成、淨所行、 攝受并差別，
十善巧真實， 皆為除我見。

論曰：應知真實唯有十種，一根本真實、二相真實、三無顛倒真實、四因果真實、五麤細真實、六極成真實、七淨所行真實、八攝受真實、九差別真實、十善巧真實。此復十種，為欲除遣十我見故。十善巧者，一蘊善巧、二界善巧、三處善巧、四緣起善巧、五處非處善巧、六根善巧、七世善巧、八諦善巧、九乘善巧、十有為無為法善巧。此中云何根本真實？謂三自性，一遍計所執自性、二依他起自性、三圓成實自性，依此建立餘真實故。於此所說三自性中，許何義為真實？頌曰：

許於三自性， 唯一常非有，
一有而不真， 一有無真實。

論曰：即於如是三自性中：遍計所執相常非有。唯常非有，於此性中許為真實，無顛倒故。依他起相有而不真。唯有非真，於依他起許為真實，有亂性故。圓成實相亦有非有。唯有非有，於此性中許為真實，有空性故。云何相真實？頌曰：

於法數取趣， 及所取能取，
有非有性中， 增益損減見；
知此故不轉， 是名真實相。

論曰：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，若知此故彼便不轉，是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。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，若知此故彼便不轉，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。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，若知此故彼便不轉，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。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，名相真實。無顛倒真實者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性，由此治彼常等四倒。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？頌曰：

無性與生滅、 垢淨三無常；
所取及事相、 和合苦三種；
空亦有三種， 謂無、異、自性；
無相及異相、 自相三無我。
如次四三種， 依根本真實。

論曰：無常三者，一無性無常，謂遍計所執，此常無故；二生滅無常，謂依他起，有起盡故；三垢淨無常，謂圓成實，位轉變故。苦三種者，一所取苦，謂遍計所執，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；二事相苦，謂依他起，三苦相故；三和合苦，謂圓成實，苦相合故。空有三者，一無性空，謂遍計所執，此無理趣可說為有，由此非有說為空故；二異性空，謂依他起，如妄所執不如是有，非一切種性全無故；三自性空，謂圓成實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，一無相無我，謂遍計所執，此相本無故名無相，即此無相說為無我；二異相無我，謂依他起，此相雖有而不如彼遍計所執故名異相，即此異相說為無我；三自相無我，謂圓成實，無我所顯以為自相，即此自相說為無我。如是所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種，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，四各三種如前應知。因果真實謂四聖諦，云何此依根本真實？頌曰：

苦三相已說，集亦有三種，
謂習氣、等起，及相未離繫。
自性、二不生、垢寂二三滅。
遍知及永斷、證得三道諦。

論曰：苦諦有三，謂無常等四各三相，如前已說。集諦三者，一習氣集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；二等起集，謂業煩惱；三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真如。滅諦三者，一、自性滅，謂自性不生故；二、二取滅，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；三、本性滅，謂垢寂二，即擇滅及真如。道諦三者，一遍知道、二永斷道、三證得道。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，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，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，故依此三建立道諦。麤細真實，謂世俗勝義諦。云何此依根本真實？頌曰：

應知世俗諦，差別有三種，
謂假、行、顯了，如次依本三。
勝義諦亦三，謂義、得、正行，
依本一無變，無倒二圓實。

論曰：世俗諦有三種，一假世俗、二行世俗、三顯了世俗。此三世俗如其次第，依三根本真實建立。勝義諦亦三種，一義勝義，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；二得勝義，謂涅槃，此是勝果亦義利故；三正行勝義，謂聖道，以勝法為義故。此三勝義，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。此圓成實總有二種，無為、有為有差別故。無為總攝真如涅槃，無變異故，名圓成實。有為總攝一切聖道，於境無倒故，亦名圓成實。極成真實略有二種，一者世間極成真實、二者道理極成真實。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？頌曰：

世極成依一，理極成依三。

論曰：若事世間共所安立，串習隨入覺慧所取，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、色非聲等，是名世間極成真實。此於根本三真實中，但

依遍計所執而立。若有理義聰叡賢善能尋思者，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，是名道理極成真實。此依根本三真實立。淨所行真實亦略有二種，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、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？頌曰：

淨所行有二， 依一圓成實。

論曰：煩惱、所知二障，淨智所行真實，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，餘二非此淨智境故。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？頌曰：

名遍計所執， 相分別依他，
真如及正智， 圓成實所攝。

論曰：相等五事，隨其所應，攝在根本三種真實，謂名攝在遍計所執，相及分別攝在依他，圓成實攝真如正智。差別真實略有七種：一流轉真實、二實相真實、三唯識真實、四安立真實、五邪行真實、六清淨真實、七正行真實。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？頌曰：

流轉與安立， 邪行依初二，
實相唯識淨， 正行依後一。

論曰：流轉等七，隨其所應，攝在根本三種真實，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遍計所執及依他起，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。善巧真實，謂為對治十我見故，說有十種。云何於蘊等起十我見耶？頌曰：

於蘊等我見， 執、一、因、受者、
作者、自在轉、 增上義及常、
雜染清淨依、 觀、縛解者性。

論曰：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，一執一性、二執因性、三執受者性、四執作者性、五執自在轉性、六執增上義性、七執常性、八執染淨所依性、九執觀行者性、十執縛解者性。為除此見，修十善巧。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？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。如何攝在三自性中？頌曰：

此所執分別， 法性義在彼。

論曰：此蘊等十各有三義。且色蘊中有三義者，一所執義色，謂色之遍計所執性；二分別義色，謂色之依他起性，此中分別以為色故；三法性義色，謂色之圓成實性。如色蘊中有此三義，受等四蘊、界等九法各有三義，隨應當知。如是蘊等由三義別，無不攝入彼三性中，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立。如是雖說為欲對治十種我見故修蘊等善巧，而未說此蘊等別義。且初蘊義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非一及總略、 分段義名蘊。

論曰：應知蘊義，略有三種：一、非一義，如契經言：諸所有色等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、若內若外、若麤若細、若劣若勝、若遠若近。二、總略義，如契經言：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。三、分段義，如契經言：說名色蘊等，各別安立色等相故，由斯聚義蘊義得成。又見世間聚義名蘊。已說蘊義，界義云何？頌曰：

能所取、彼取， 種子義名界。

論曰：能取種子義，謂眼等六內界。所取種子義，謂色等六外界。彼取種子義，謂眼識等六識界。已說界義，處義云何？頌曰：

能受、所了境， 用門義名處。

論曰：此中能受受用門義，謂六內處。若所了境受用門義，是六外處。已說處義，緣起義云何？頌曰：

緣起義於因、果、用無增減。

論曰：於因、果、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，是緣起義。應知此中增益因者，執行等有不平等因。損減因者，執彼無因。增益果者，執有我行等緣無明等生。損減果者，執無明等無行等果。增益用者，執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。損減用者，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。若無如是三增減執，應知彼於緣起善巧。已說緣起義，處非處義云何？頌曰：

於非愛、愛、淨、俱生及勝主、
得、行不自在，是處非處義。

論曰：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，應知其相。一於非愛不得自在，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墮惡趣。二於可愛不得自在，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。三於清淨不得自在，謂不斷五蓋、不修七覺支，決定不能作苦邊際。四於俱生不得自在，謂一世界無二如來、二轉輪王俱時出現。五於勝主不得自在，謂女不作轉輪王等。六於證得不得自在，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。七於現行不得自在，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。諸異生類容可現行，《多界經》中廣說此等，應隨決了是處非處。如是已說處非處義，根義云何？頌曰：

根於取、住、續、用、二淨增上。

論曰：二十二根依於六事，增上義立，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，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，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，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，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，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。已說根義，世義云何？頌曰：

因果已未用， 是世義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因果已未受用，隨其所應三世義別。謂於因果俱已受用，是過去義；若於因果俱未受用，是未來義；若已受用因、未已受用果，是現在義。已說世義，諦義云何？頌曰：

受及受資糧， 彼所因諸行，
二寂滅對治， 是諦義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諦者即四聖諦。一苦聖諦，謂一切受及受資糧。契經中說：諸所有受皆是苦故。受資糧者，謂順受法。二集聖諦，謂即彼苦所因諸行。三滅聖諦，謂前二種究竟寂滅。四道聖諦，謂即苦集能對治道。已說諦義，乘義云何？頌曰：

由功德過失， 及無分別智，
依他自出離， 是乘義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乘者，謂即三乘，此中如應顯示其義。若從他聞涅槃功德、生死過失而起此智，由斯智故得出離者，是聲聞乘。不從他聞涅槃功德、生死過失自起此智，由斯智故得出離者，是獨覺乘。若自然起無分別智，由斯智故得出離者，名無上乘。已說乘義，云何有為、無為法義？頌曰：

有為、無為義， 謂若假、若因、
若相；若寂靜、 若彼所觀義。

論曰：應知此中假謂名等；因謂種子所攝藏識；相謂器身并受用具，及轉識攝意取思惟；意謂恒時思量性識；取謂五識取現境故；思惟即是第六意識，以能分別一切境故。如是若假、若因、若相及相應法，總名有為。若寂靜者，謂所證滅及能證道，能寂靜故。彼所觀義，謂即真如，是寂靜道所緣境故。如是所說若諸寂靜、若所觀義，總名無為。應知此中緣蘊等十義所起正知，名蘊等善巧。

真實總義略有二種，謂即能顯、所顯真實。能顯真實，謂即最初三種根本，能顯餘故。所顯真實，謂後九種，是初根本所顯示故。所顯九者，一離增上慢所顯真實；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；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；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真實，由鹿能成熟細能解脫故；五能伏他論所顯真實，依喻導理降伏他故；六顯了大乘所顯真實；七入一切種所知所顯真實；八顯不虛妄真如所顯真實；九入我執事一切祕密所顯真實。

辯修對治品第四

已辯真實，今次當辯修諸對治，即修一切菩提分法。此中先應說修念住。頌曰：

以鹿重愛因， 我事無迷故，
為人四聖諦， 修念住應知。

論曰：鹿重由身而得顯了，故觀察此入苦聖諦。身以有鹿重諸行為相故，以諸鹿重即行苦性，由此聖觀有漏皆苦。諸有漏受說為愛因，故觀察此入集聖諦。心是我執所依緣事，故觀察此入滅聖諦，怖我斷滅由斯離故。觀察法故，於染淨法遠離愚迷入道聖諦。是故為人四聖諦理，最初說修四念住觀。已說修念住，當說修正斷。頌曰：

已遍知障治， 一切種差別，
為遠離修集， 勤修四正斷。

論曰：前修念住，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。今為遠離所治障法，及為修集能對治道，於四正斷精勤修習。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，乃至廣說。已說修正斷，當說修神足。頌曰：

依住堪能性， 為一切事成，
滅除五過失， 勤修八斷行。

論曰：依前所修離集精進，心便安住有所堪能，為勝事成修四神足，是諸所欲勝事因故。住謂心住，此即等持故。次正斷說四神足，此堪能性，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。何者名為五種過失？頌曰：

懈怠、忘聖言， 及昏沈、掉舉、
不作行作行， 是五失應知。

論曰：應知此中昏沈掉舉合為一失、若為除滅昏沈掉舉不作加行、或已滅除昏沈掉舉、復作加行俱為過失。為除此五、修八斷行。云何安立彼行相耶？頌曰。

為斷除懈怠， 修欲、勤、信、安，
即所依、能依， 及所因、能果。
為除餘四失， 修念、智、思、捨，
記言覺沈掉， 伏行滅等流。

論曰：為滅懈怠，修四斷行：一欲、二正勤、三信、四輕安。如次應知即所依等。所依，謂欲、勤所依故。能依，謂勤依欲起故。所因，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，若信受彼便希望故。能果，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，勤精進者得勝定故。為欲對治後四過失，如數修餘四種斷行：一念、二正知、三思、四捨。如次應知即記言等。記言謂，念能不忘境，記聖言故。覺沈掉者，謂即正知，由念記言便能隨覺昏沈、掉舉二過失故。伏行謂思，由能隨覺沈掉失已，為欲伏除發起加行。滅等流者，謂彼沈掉既斷滅已，心便住捨平等而流。已說修神足，當說修五根。所修五根云何安立？頌曰：

已種順解脫， 復修五增上，
謂欲、行、不忘、 不散亂、思擇。

論曰：由四神足心有堪能，順解脫分善根滿已，復應修習五種增上：一欲增上、二加行增上、三不忘境增上、四不散亂增上、五思

擇增上。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。已說修五根，當說修五力。何者五力？次第云何？頌曰：

即損障名力， 因果立次第。

論曰：即前所說信等五根，有勝勢用復說為力。謂能伏滅不信障等，亦不為彼所陵雜故。此五次第依因果立，以依前因引後果故。謂若決定信有因果，為得此果發勤精進，勤精進已便住正念，住正念已心則得定，心得定已能如實知，既如實知無事不辦，故此次第依因果立。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。何位修習順決擇分？為五根位、五力位耶？頌曰：

順決擇二二， 在五根、五力。

論曰：順決擇分中暖、頂二種在五根位，忍、世第一法在五力位。已說修五力，當說修覺支。所修覺支云何安立？頌曰：

覺支略有五， 謂所依、自性、
出離并利益， 及三無染支。

論曰：此支助覺故名覺支。由此覺支位在見道，廣有七種，略為五支。一覺所依支，謂念。二覺自性支，謂擇法。三覺出離支，謂精進。四覺利益支，謂喜。五覺無染支，此復三種，謂安、定、捨。何故復說無染為三？頌曰：

由因緣所依， 自性義差別，
故輕安、定、捨， 說為無染支。

論曰：輕安即是無染因緣。麁重為因生諸雜染，輕安是彼近對治故。所依謂定自性，即捨。故此無染義別有三。說修覺支已，當說修道支。所修道支云何安立？頌曰：

分別及誨示， 令他信有三，

對治障亦三， 故道支成八。

論曰：於修道位建立道支，故此道支廣八略四。一分別支，謂正見。此雖是世間而出世後得，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。二誨示他支，謂正思惟、正語一分，等起發言誨示他故。三令他信支，此有三種，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四對治障支，亦有三種，謂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由此道支略四廣八。何緣後二各分為三？頌曰：

表見戒遠離， 令他深信受，
對治本隨惑， 及自在障故。

論曰：正語等三如次表已見戒遠離令他信受。謂由正語論議決擇，令他信知已有勝慧。由正業故不作邪業，令他信知已有淨戒，由正命故應量應時如法乞求衣鉢等物，令他信已有勝遠離。正精進等三如次對治本隨二煩惱及自在障。此所對治略有三種：一根本煩惱，謂修所斷；二隨煩惱，謂昏沈掉舉；三自在障，謂障所引勝品功德。此中正精進別能對治初，為對治彼勤修道故。正念別能對治第二，繫念安住止等相中，遠離昏沈及掉舉故。正定別能對治第三，依勝靜慮速能引發諸神通等勝功德故。修治差別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有倒順無倒， 無倒有倒隨，
無倒無倒隨， 是修治差別。

論曰：此修對治略有三種，一有顛倒順無顛倒、二無顛倒有顛倒隨、三無顛倒無顛倒隨。如是三種修治差別，如次在異生、有學、無學位菩薩。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，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菩薩所修習， 由所緣作意，
證得殊勝故， 與二乘差別。

論曰：聲聞、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；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。聲聞獨覺於身等境，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

治；若諸菩薩於身等境，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。聲聞獨覺修念住等，但為身等速得離繫；若諸菩薩修念住等，不為身等速得離繫，但為證得無住涅槃。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，由此三緣故而有差別。

修對治總義者，謂開覺修；損減修；瑩飾修；發上修；隣近修，謂隣近見道故；證入修；增勝修；初位修；中位修；後位修；有上修；無上修，謂所緣作意至得殊勝。

辯修分位品第五

已說修對治，修分位云何？頌曰：

所說修對治，分位有十八，
謂因、入、行、果、作、無作、殊勝、
上、無上、解行、入、出離、記、說、
灌頂及證得、勝利、成所作。

論曰：如前所說修諸對治，差別分位有十八種。一因位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。二入位，謂已發心。三加行位，謂發心已，未得果證。四果位，謂已得果。五有所作位，謂住有學。六無所作位，謂住無學。七殊勝位，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。八有上位，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。九無上位，謂已成佛，從此以上無勝位故。十勝解行位，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。十一證入位，謂極喜地。十二出離位，謂次六地。十三受記位，謂第八地。十四辯說位，謂第九地。十五灌頂位，謂第十地。十六證得位，謂佛法身。十七勝利位，謂受用身。十八成所作位，謂變化身。此諸分位差別雖多，應知略說但有三種。其三者何？頌曰：

應知法界中，略有三分位，
不淨、淨不淨、清淨隨所應。

論曰：於真法界位略有三，隨其所應攝前諸位。一不淨位，謂從因位乃至加行；二淨不淨位，謂有學位；三清淨位，謂無學位。云何應知依前諸位差別建立補特伽羅？頌曰：

依前諸位中， 所有差別相，
隨所應建立， 諸補特伽羅。

論曰：應知依前諸位別相，如應建立補特伽羅，謂此住種性、此已發心等。

修分位總義者，謂堪能位即種性位，發趣位即入加行位，不淨位、淨不淨位、清淨位、有莊嚴位、遍滿位謂遍滿十地故無上位。

辯中邊論卷中

辯得果品第六

已辯修位，得果云何？頌曰：

器說為異熟， 力是彼增上，
愛樂增長淨， 如次即五果。

論曰：器謂隨順善法異熟。力謂由彼器增上力，令諸善法成上品性。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，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。增長謂現在數修善力，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。淨謂障斷，得永離繫。此五如次即是五果：一異熟果、二增上果、三等流果、四土用果、五離繫果。復次頌曰：

復略說餘果， 後後初數習，
究竟順障滅， 離勝上無上。

論曰：略說餘果差別有十。一後後果，謂因種性得發心果，如是等果展轉應知。二最初果，謂最初證出世間法。三數習果，謂從此後諸有學位。四究竟果，謂無學法。五隨順果，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。六障滅果，謂能斷道即最初果，能滅障故說為障滅。七離繫果，謂即數習及究竟果，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。八殊勝果，謂神通等殊勝功德。九有上果，謂菩薩地，超出餘乘未成佛故。十無上果，謂如來地，此上更無餘勝法故。此中所說後六種果，即究竟等前四差別。如是諸果但是略說，若廣說即無量果。總義者，謂攝受故、差別故、宿習故、後後引發故、標故、釋故。此

中攝受者，謂五果。差別者，謂餘果。宿習者，謂異熟果。後後引發者，謂餘四果。標者，謂後後等四果。釋者，謂隨順等六果，分別前四果故。

辯無上乘品第七

已辯得果，無上乘今當說。頌曰：

總由三無上， 說為無上乘，
謂正行、所緣， 及修證無上。

論曰：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。三無上者，一正行無上、二所緣無上、三修證無上。此中正行無上者，謂十波羅蜜多行。此正行相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正行有六種， 謂最勝、作意、
隨法、離二邊、 差別、無差別。

論曰：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，一最勝正行、二作意正行、三隨法正行、四離二邊正行、五差別正行、六無差別正行。最勝正行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最勝有十二， 謂廣大、長時、
依處及無盡、 無間、無難性、
自在、攝、發起、 得、等流、究竟，
由斯說十度， 名波羅蜜多。

論曰：最勝正行有十二種，一廣大最勝、二長時最勝、三依處最勝、四無盡最勝、五無間最勝、六無難最勝、七自在最勝、八攝受最勝、九發起最勝、十至得最勝、十一等流最勝、十二究竟最勝。此中廣大最勝者，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，志高遠故。長時最勝者，三無數劫熏習成故。依處最勝者，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。無盡最勝者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。無間最勝者，由得

自他平等勝解，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。無難最勝者，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，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。自在最勝者，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，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。攝受最勝者，無分別智之所攝受，能令施等極清淨故。發起最勝者，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。至得最勝者，在極喜地。等流最勝者，在次八地。究竟最勝者，在第十地及佛地中，菩薩如來因果滿故。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，是故皆得到彼岸名。何等名為十到彼岸？頌曰：

十波羅蜜多， 謂施、戒、安忍、
精進、定、般若、 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。

論曰：此顯施等十度別名。施等云何各別作業？頌曰：

饒益、不害、受、 增德、能入、脫、
無盡、常起、定、 受用成熟他。

論曰：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，如次應知。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普能饒益。由淨戒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不為損害。由安忍波羅蜜多故，他損害時深能忍受。由精進波羅蜜多故，增長功德。由靜慮波羅蜜多故，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。由般若波羅蜜多故，能正教授教誡有情令得解脫。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令施等功德無盡。由願波羅蜜多故，攝受隨順施等勝生，一切生中恒得值佛，恭敬供養常起施等。由力波羅蜜多故，具足思擇、修習二力伏滅諸障，能令施等常決定轉。由智波羅蜜多故，離如聞言諸法迷謬，受用施等增上法樂，無倒成熟一切有情。如是已說最勝正行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菩薩以三慧， 恒思惟大乘，
如所施設法， 名作意正行。

論曰：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，數數作意思惟大乘，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，如是名為作意正行。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？頌曰：

此增長善界，入義及事成。

論曰：聞所成慧思惟大乘，能令善根界得增長。思所成慧思惟大乘，能正悟入所聞實義。修所成慧思惟大乘，能令所求事業成滿，謂能趣入修治地故。作意正行有何助伴？頌曰：

此助伴應知，即十種法行。

論曰：應知如是作意正行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。何等名為十種法行？頌曰：

謂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聽、披讀、
受持、正開演、諷誦及思、修。

論曰：於此大乘有十法行，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施他、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、五自披讀、六受持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、八諷誦、九思惟、十修習行。十法行獲幾所福？頌曰：

行十法行者，獲福聚無量。

論曰：修行如是十種法行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。何故但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，於聲聞乘不如是說？頌曰：

勝故、無盡故，由攝他不息。

論曰：於此大乘修諸法行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，一最勝故、二無盡故。由能攝益他諸有情，是故大乘說為最勝。由雖證得無餘涅槃，利益他事而恆不息，是故大乘說為無盡。如是已說作意正行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隨法行二種， 謂諸無散亂、
無顛倒轉變， 諸菩薩應知。

論曰：隨法正行略有二種，一無散亂轉變、二無顛倒轉變，菩薩於此應正了知。此中六種散亂無故，名無散亂。六散亂者，一自性散亂、二外散亂、三內散亂、四相散亂、五麁重散亂、六作意散亂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出定、於境流、 味沈掉、矯示、
我執、心下劣， 諸智者應知。

論曰：此中出定由五識身，當知即是自性散亂。於境流者，馳散外緣，即外散亂。味沈掉者，味著等持昏沈掉舉，即內散亂。矯示者，即相散亂，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。我執者，即麁重散亂，由麁重力我慢現行故。心下劣者，即作意散亂，依下劣乘起作意故。菩薩於此六散亂相，應遍了知當速除滅。如是已說無散亂轉變，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？頌曰：

智見於文義， 作意及不動，
二相染淨客， 無怖高無倒。

論曰：依十事中如實智見，應知建立十無倒名。此中云何於文無倒？頌曰：

知但由相應、 串習或翻此，
有義及非有， 是於文無倒。

論曰：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，說名相應。共許此名唯目此事，展轉憶念名為串習。但由此二，成有義文；與此相，違文成無義。如實知見此文者，應知是名於文無倒。於義無倒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似二性顯現， 如現實非有，

知離有非有， 是於義無倒。

論曰：似二性顯現者，謂似所取能取性現，亂識似彼行相生故。如現實非有者，謂如所顯現，實不如是有。離有者，謂此義所取能取性非有故。離非有者，謂彼亂識現似有故。如實知見此中義者，應知是名於義無倒。於作意無倒者，頌曰：

於作意無倒， 知彼言熏習，
言作意彼依， 現似二因故。

論曰：所取能取言所熏習名言作意，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，是能現似二取因故。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，如實知見此作意者，應知是於作意無倒。於不動無倒者，頌曰：

於不動無倒， 謂知義非有，
非無如幻等， 有無不動故。

論曰：前說諸義離有非有。此如幻等非有無故。謂如幻作諸象馬等彼非實有，象馬等性亦非全無，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。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，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，故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，如應當知。以能諦觀義如幻等，於有無品心不動散，如實知見此不動者，應知是於不動無倒。於二相無倒者，謂於自相及共相中俱無顛倒。於自相無倒者，頌曰：

於自相無倒， 知一切唯名，
離一切分別， 依勝義自相。

論曰：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，即能對治一切分別，應知是於自相無倒。此依勝義自相而說。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，種種差別相故。於共相無倒者，頌曰：

以離真法界， 無別有一法，
故通達此者， 於共相無倒。

論曰：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，真法界諸法共相攝。如實知見此共相者，應知是於共相無倒。於染淨無倒者，頌曰：

知顛倒作意， 未滅及已滅，
於法界雜染， 清淨無顛倒。

論曰：若未斷滅顛倒作意，爾時法界說為雜染，已斷滅時說為清淨。如實知見此染淨者，如次是於染淨無倒。於客無倒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知法界本性， 清淨如虛空，
故染淨非主， 是於客無倒。

論曰：法界本性淨若虛空，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。如實知見此客相者，應知是名於客無倒。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，頌曰：

有情法無故， 染淨性俱無，
知此無怖高， 是於二無倒。

論曰：有情及法俱非有故，彼染淨性亦俱非有。以染淨義俱不可得，故染淨品無減無增，由此於中無怖無慢。如實知見無怖高者，應知是名於二無倒。

無倒行總義者，謂由文無倒，能正通達止觀二相；由義無倒，能正通達諸顛倒相；由作意無倒，於倒因緣能正遠離；由不動無倒，善取彼相；由自相無倒，修彼對治無分別道；由共相無倒，能正通達本性清淨；由染淨無倒，了知未斷及已斷障；由客無倒，如實了知染淨二相；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，諸障斷滅得永出離。此十無倒如

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。何等名為十金剛句？謂有非有無顛倒。所依幻等喻無分別。本性清淨雜染清淨。虛空喻無減無增。為攝如是十金剛句，有二頌言：

「應知有非有， 無顛倒所依，
幻等無分別， 本性常清淨，
及雜染清淨， 性淨喻虛空，
無減亦無增， 是十金剛句。」

且初安立十金剛句。自性者，謂自性故、所緣故，無分別故、釋難故。自性故者，謂三自性，即圓成實、遍計所執及依他起。是初三句，如次應知。所緣故者，即三自性。無分別故者，謂由此無分別，即無分別智；及於此無分別，即本性清淨。如次應知安立境智，謂三自性及無分別。釋難故者，謂所餘句。且有難言：遍計所執、依他起相，若實是無，云何可得？若實是有，不應諸法本性清淨。為釋此難，說幻等喻，如幻事等雖實是無而現可得。復有難言：若一切法本性清淨，如何得有先染後淨？為釋此難，說有染淨及虛空喻，謂如虛空雖本性淨，而有雜染及清淨時。復有難言：有無量佛出現於世，一一能度無量有情，令出生死入於涅槃。云何生死無斷滅失、涅槃界中無增益過？為釋此難，說染及淨無減無增。又有情界及清淨品俱無量故。第二安立彼自性者，如有頌言：

「亂境自性因， 無亂自性境，
亂無亂二果， 及彼二邊際。」

如是已說隨法正行。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？如《寶積經》所說中道行。此行遠離何等二邊？頌曰：

異性與一性， 外道及聲聞，
增益損減邊， 有情法各二。
所治及能治， 常住與斷滅，
所取能取邊， 染淨二三種。
分別二邊性， 應知復有七，

謂有非有邊， 所能寂怖畏，
所能取正邪， 有用并無用，
不起及時等， 是分別二邊。

論曰：若於色等執我有異、或執是一，名為一邊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觀無我乃至儒童，見有我者定起此執，我異於身、或即身故。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，執無常者是聲聞邊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觀色等非常無常。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，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，彼亦撥無假有情故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。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，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。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，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於二邊不隨觀說。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，定執非有是斷滅邊；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。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，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。如是執有所治諸行、能治無為，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為一邊。此所能治所取能取，即是黑品白品差別。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，乃至廣說，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。雜染有三，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。煩惱雜染復有三種：一諸見、二貪瞋癡相、三後有願。此能對治，謂空智、無相智、無願智。業雜染，謂所作善惡業。此能對治，謂不作智。生雜染有三種：一後有生、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、三後有相續。此能對治，謂無生智、無起智、無自性智。如是三種雜染除滅，說為清淨。空等智境，謂空等法。三種雜染隨其所應，非空等智令作空等，由彼本性是空性等，法界本來性無染故。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，本性無染，非染淨故。為離此執說中道行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，法性自空，乃至廣說。

復有七種分別二邊。何等為七？謂分別有、分別非有各為一邊。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，立空性故。或於無我分別為無，為離如

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，然彼空性本性自空，前際亦空、後際亦空、中際亦空，乃至廣說。分別所寂、分別能寂各為一邊。執有所斷及有能斷，怖畏空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虛空喻。分別所怖、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。執有遍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，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畫師喻。前虛空喻為聲聞說，今畫師喻為菩薩說。分別所取、分別能取各為一邊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幻師喻。由唯識智無境智生，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。智境既非有，識亦是無，要託所緣識方生故。由斯所喻與喻同法。分別正性、分別邪性各為一邊。執如實觀為正為邪，二種性故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兩木生火喻。謂如兩木雖無火相，由相鑽截而能生火，火既生已還燒兩木。此如實觀亦復如是，雖無聖道正性之相，而能發生正性聖慧。如是正性聖慧生已，復能除遣此如實觀。由斯所喻與喻同法。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，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。分別有用、分別無用各為一邊。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，或全無用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初燈喻。分別不起、分別時等各為一邊。彼執能治畢竟不起，或執與染應等時長。為離如是二邊分別，說後燈喻。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。差別、無差別正行云何？頌曰：

差別無差別， 應知於十地，
十波羅蜜多， 增上等修集。

論曰：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，應知說為差別正行。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，如是正行名無差別。六正行總義者，謂即如是品類最勝，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，由如是品無亂轉變修奢摩他，及無倒轉變修毘鉢舍那，為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，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。如是已說正行無上。所緣無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所緣謂安、界、 所能立、任持、

印內持、通達， 增、證、運、最勝。

論曰：如是所緣有十二種，一安立法施設所緣、二法界所緣、三所立所緣、四能立所緣、五任持所緣、六印持所緣、七內持所緣、八通達所緣、九增長所緣、十分證所緣、十一等運所緣、十二最勝所緣。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；第二謂真如；第三第四如次應知，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，要由通達法界成故；第五謂聞所成慧境，任持文故；第六謂思所成慧境，印持義故；第七謂修所成慧境，內別持故；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；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；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；第十一謂第八地境；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。應知此中即初第二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。如是已說所緣無上。修證無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修證謂無關、 不毀動、圓滿、
起、堅固、調柔、 不住、無障息。

論曰：如是修證總有十種，一種性修證，緣無關故。二信解修證，不謗毀大乘故。三發心修證，非下劣乘所擾動故。四正行修證，波羅蜜多得圓滿故。五入離生修證，起聖道故。六成熟有情修證，堅固善根長時集故。七淨土修證，心調柔故。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，以不住著生死涅槃，非此二種所退轉故。九佛地修證，無二障故。十示現菩提修證，無休息故。無上乘總義者，略有三種無上乘義，謂正行無上故、正行持無上故、正行果無上故。何故此論名「辯中邊」？頌曰：

此論辯中邊， 深密堅實義，
廣大一切義， 除諸不吉祥。

論曰：此論能辯中邊行故，名辯中邊，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。又此能辯中邊境故，名辯中邊，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。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，名辯中邊。此論所辯是深密義，非諸

尋思所行處故。是堅實義，能摧他辯非彼伏故。是廣大義，能辯利樂自他事故。是一切義，普能決了三乘法故。又能除滅諸不吉祥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。

我辯此論諸功德， 咸持普施群生類，
令獲勝生增福慧， 疾證廣大三菩提。

辯中邊論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